



食品安全情况说明书

食物温度记录

《堪萨斯食品法》要求冷食应保持在 41°F 以下，热食在 135°F 以上。
每两小时检查一下温度。

日期	食物	时间	温度
1-1-09	卤汁面条 (示例)	上午 9 时	135°F